

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配套接网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广东省能源局

粤能新能函〔2019〕571号

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 配套接网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：

为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，争取实现我省“十三五”期可再生能源发展的目标任务，切实推进风电、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与配套接网工程同步建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紧梳理和协调可再生能源项目与配套接网工程进度。请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尽快梳理按规划建设的新能源项目（含已核准海上风电、陆上风电、生物质发电项目，2019年竞价光伏发电项目，第一批风电、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）进展，召集电网企业、可再生能源项目单位核实对接项目与配套接网工程的建设安排计划，争取可再生能源项目及其配套接网工程同步建设，尤其是2019年竞价光伏发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时间紧、任务重，需重点关注协调。如可再生能源项目与接网工程建设进度不匹配，要分析原因，找出问题症结，提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措施。相关

情况请于10月11日前报省能源局。

二、优化工作流程，按照“合规提速、联审联办”的原则，加快推进各项工作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督促可再生能源项目单位加强与电网公司沟通，尽快提交接入系统方案报告，并协助电网企业共同开展接网工程的前期工作。电网企业要落实接网工程建设主体责任，尽可能缩短内部审批时间，加快项目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物资采购、招投标等工作审批，为工程建设创造条件。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切实负责，对可再生能源接网工程列为督办事项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抓紧推进接网工程核准等工作，并主动协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用地、规划、环保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，重点解决好路径协议、用地用海、穿越生态红线等手续办理问题，保障接网工程顺利实施。

三、各地在工作中如遇到属省级权限问题的，请一并将相关事项及问题报送省能源局，省能源局将协调省有关部门研究解决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文观明，020-83138742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